**当场处罚决定书**

（沙）文综当罚字〔2024〕06号

|  |  |  |  |  |
| --- | --- | --- | --- | --- |
| 当事人 | 名称（姓名） | 沙湾璇科商贸有限公司 | | |
|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MABN33PW3C | | |
|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等） | \* | 联系电话 | \* |
| 住所（住址等） | 沙湾市凯旋路35-15号 | | |
| 违法事实和证据 | 2024年9月5日下午，沙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正常开展文化市场巡查检查，当日19时09分，沙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两名执法人员到达位于沙湾市凯旋路35-15号的沙湾璇科商贸有限公司并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后，依法对沙湾璇科商贸有限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公司法人陈某不在现场，通过电话沟通联系，该经营场所法人陈某授权指定店内管理人员李某全权代理其配合执法检查。经现场检查，该场所兼营体彩、办公用品、打印复印业务，在该场所打印复印区域发现擅自保留有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并且在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场所当事人李某当场确认了本经营场所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并且在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违法事实，并承诺立即改正违法违规行为，有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为证。 | | | |
| 处罚理由和依据 | 沙湾璇科商贸有限公司因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并且在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违反了《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依据《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项进行处罚。沙湾璇科商贸有限公司的行为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出版物）》中未做具体要求。 | | | |
| 处罚时间 | 2024年9月5日 | 处罚地点 | 沙湾市凯旋路35-15号（沙湾璇科商贸有限公司） | |
| 处罚内容 |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处罚 | | | |
|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 / 银行或者通过 / 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 | |
| 执法人员签名（执法证号）：\*\*\* 、 \*\*\*  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沙湾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印章）  2024年 9月 5日 | | | | |

**附件：涉及法律法规条款：**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三十一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

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4710323&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257046&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1524724&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

**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

**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

**（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